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重附民字第13號

原告 游璽正

楊淑怡

被告 鐘于祐

被告 順裕昕光電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林裕祥

被告 張聖謙（即宏銘棚架舞台企業）

被告 宜蘭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林姿妙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0年度交訴字第27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嘉年

法官 李蕙伶

法官 陳嘉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家君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